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054.46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96.2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262.11 万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965.85 万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TOT、BT 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7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 年 2 月 10 日	30 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 年 5 月 18 日	22 年	6.00	6.00
3	太原污水	2009 年 8 月 5 日	25 年	16.00	16.00
4	东营污水	2011 年 8 月 17 日	30 年	4.00	4.00
5	沈阳彰武污水	2012 年 9 月 26 日	29.5 年	2.00	1.00
6	荣县水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年	0.23	0.23
7	南江家源	2015 年 5 月 22 日	30 年	1.11	1.11
小计				41.34	40.34

注：本表格荣县水务目前是按照一级 b 出水标准试运行对应合约处理规模 0.23 万吨/日，该项目目前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出水标准，同时对应合约处理规模将调整为 0.27 万吨/日。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1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 年 3 月 28 日	30 年	21.00	11.00
小计				21.00	11.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 BT 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 3 万吨/日、污水 2 万吨/日、中水 1.5 万吨/日。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0 年“十四五”规划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是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国家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和向农村的延伸，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逐步提高，这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流程逐步实现闭环，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增大，使得市场和人才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供水方面，作为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对社会效益、规模经济和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慧化供水水平日趋完善，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水质标准逐渐提高，为供水行业带来了机遇。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及配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给水务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及挑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治理的发力，相应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细化，水务行业的稳定性及发展性特点也将越发显著。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投建、提标扩容等有丰富的经验，是农村供排水项目的先行者，掌握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处理的经验及技术，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及竞争能力，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尤其是石化行业等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的施工设计优势。公司在传统的水处理方面基本实现产业链结构布局，与此同时也在向专项领域的水污染防治领域布局，通过引入新的环境能源板块，新的技术，提高公司的业务涵盖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697,084,384.12	4,783,876,778.22	-1.81	5,082,338,770.62

营业收入	379,100,938.07	537,836,212.60	-29.51	470,658,3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4,617.77	19,741,340.47	54.72	10,398,5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2,148.86	-110,391,931.37		2,904,6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4,428,542.33	3,423,085,303.72	0.04	3,419,421,6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5,063.21	101,211,212.95	-314.86	168,902,65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122	54.92	0.0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122	54.92	0.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58	增加0.31个百分点	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274,131.59	74,066,117.85	75,926,114.00	165,834,57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5,727.25	11,431,182.52	8,022,716.39	-5,665,00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02,230.35	-34,431,612.03	-4,337,177.56	4,244,4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85,291.06	-16,821,858.68	37,770,038.55	-6,927,952.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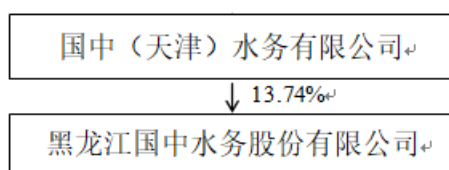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全称）	增减	量	(%)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性质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2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0	158,648,700	9.59	0	质押	90,648,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0,154,025	2.43	40,154,0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0	39,662,200	2.40	0	质押	22,66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628,100	1.31	0	未知	0	未知
陈开同	2,117,000	18,332,924	1.11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102,800	8,062,000	0.49	0	未知	0	未知
陈言上	0	7,572,950	0.46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0	7,409,7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陈慧	2,205,400	5,018,800	0.30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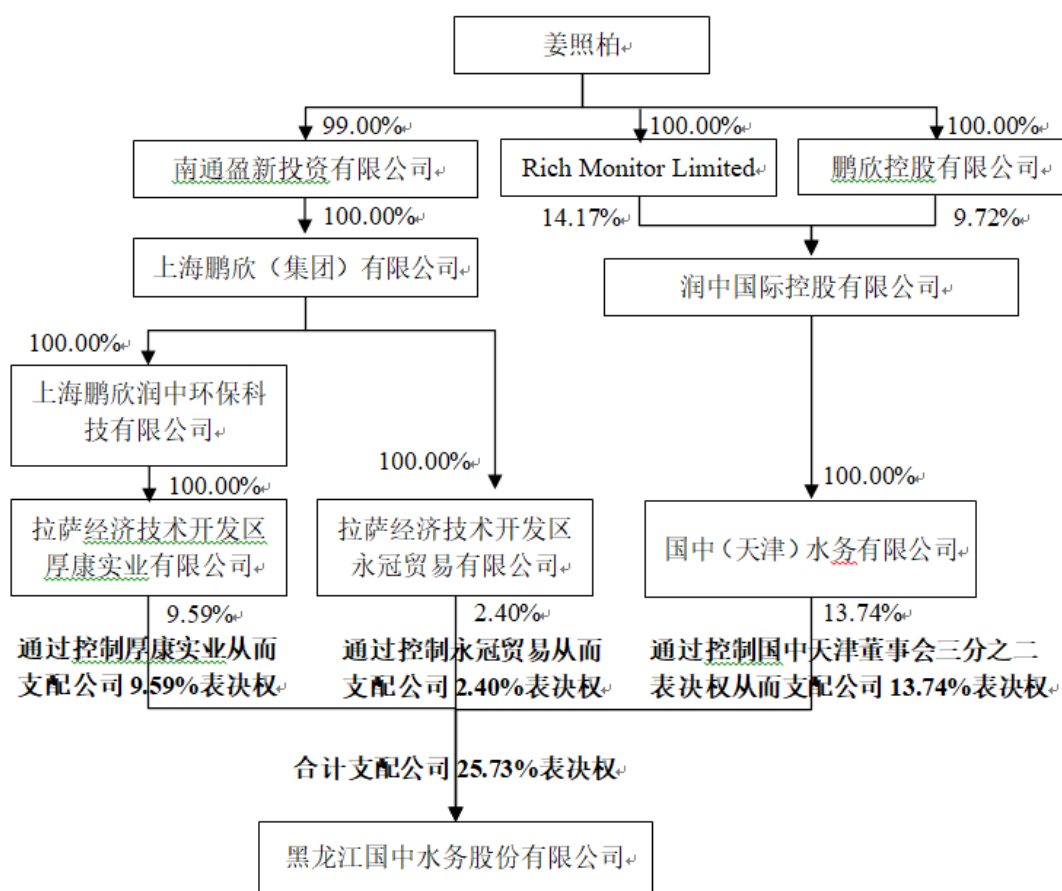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12,488.08 万吨，同比减少 11.90%；污水处理结算量 13,889.62 万吨，同比减少 11.55%；公司完成供水量 3,000.08 万吨，同比减少 17.09%；售水量 2,471.78 万吨，同比减少 15.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存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等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金额 715,489,335.40 拆分为预收账款 671,583,974.45 合同负债 41,841,400.67 其他流动负债 2,063,960.28,其他项目未受影响；母公司报表未受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董事会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p>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p>	<p>董事会</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	------------	---

其他说明：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